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1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3天;1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15,000	1.35%-2.82%	-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td>金额(万元) <td>预计年化收益率 <td>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td></td></td>	金额(万元) <td>预计年化收益率 <td>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td></td>	预计年化收益率 <td>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td>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0	1.80%-4.20%	-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td>金额(万元) <td>预计年化收益率 <td>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td></td></td>	金额(万元) <td>预计年化收益率 <td>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td></td>	预计年化收益率 <td>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td>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1.80%-4.22%	-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约定产品类型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3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35% - 2.82%。
(4)产品成立日:2020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6)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2.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8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力01,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19格力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88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力01,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19格力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事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需要。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由于业务需要,拟增加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下属公司恒超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港元
住所:FLAT/RM 2109-2110, 21/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
股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9年末,恒超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70,977.43万元,净资产为62,482.23万元。2019年度,恒超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1,195.15万元,净利润为3,322.83万元。
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担任恒超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免税集团董事长,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恒超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参考行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左炔诺孕酮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天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左炔诺孕酮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4594,2020B0459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左炔诺孕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0.75mg,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259;国药准字H20163176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左炔诺孕酮片主要适用于女性紧急避孕,由匈牙利瑞吉诺大药厂研发,最早于1979年于匈牙

利市上。2019年1月,信谊天平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2019年,信谊天平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美时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双龙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等。
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19年该药品的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为113.5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49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在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政策背景下,信谊天平左炔诺孕酮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该药品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4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雪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785,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50%)的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雪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5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雪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林雪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林雪峰
2. 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的13.86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90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9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
6. 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雪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沪深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期范围范围内减持。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将在减持前4个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774,380,865.97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76,959,665.46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694,715,2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01,546,717.57

单位: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3.65%。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及相应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由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资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5,000	0	0	35,000
合计		35,000	0	0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2.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3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辞职及指定公司董事会 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3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公路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02民初300号、(2020)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因合伙协议纠纷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8日、7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076),经北京二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京02民初300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纠纷,华宝信托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436.647,153.82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的合伙权益收购款436.647,153.8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0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5月22日为2,401,539.35元);(3)支付原告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200,000.00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经北京二中院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432,452,337.80元及违约金(以432,452,337.8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2.驳回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38,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0,519元(已交纳),由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202,48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本院)。
二、(2020)京02民初301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纠纷,华宝信托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370,327,618.49元;(2)支付逾期利息(以370,327,618.4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0年2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5月

22日为17,590,561.88元);(3)支付原告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400,000.00元;(4)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经北京二中院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367,734,517.49元及违约金(以367,734,517.49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2.驳回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83,3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0,744元(已交纳),由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57,60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本院)。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华宝信托及相关方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后续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指定媒体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二中院(2020)京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
2.北京二中院(2020)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和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出现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林雪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林雪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林雪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5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全资子公司 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亚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1QJW0M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新安六路1003号金融港大厦A座2006
6. 法定代表人:边耀群
7.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软件的研发;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备查文件
亚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书面表决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简历:
彭伟军,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华日电冰箱厂销售;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华联杭州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杭州安邦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2004年11月至2017年7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森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HK0496)首席财务官。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3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临2020-018),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临安茶场有限公司诉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12民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临安茶场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受理费89878元,由原告临安茶场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12民初1486号)